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6號

聲 請 人 邱顯智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杰林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15號給付工資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又聲請訴訟救助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，此有最高法院43年度台抗字第152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又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調查之必要，並有最高法院107年度台聲字第503號裁定要旨可供參照。

二、聲請人陳稱其無穩定收入，名下亦無財產，且積欠許多債務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語。經查，聲請人所提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僅能說明聲請人之112年所得情形及名下沒有應辦理登記之財產，至於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基隆長庚紀念醫院存證信函、債權人明細、車貸催繳簡訊等資料，僅能說明聲請人積欠許多債務，目前尚未清償，均不足以釋明聲請人已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其他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法籌措款項以支出本件訴訟費用，依

01 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又
02 聲請人聲請准予暫緩或分期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因勞動事件
03 法及民事訴訟法均無當事人得以暫緩或分期繳納裁判費之規
04 定，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於法無據，本院無從辦理，一併說
05 明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07 勞動法庭法官 陳湘琳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0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12 書記官 洪儀君